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蕭泰銘即蕭泰一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白瑋伶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2,04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

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

三、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並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四、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補助等，如有，114、115年度及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數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六、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若有，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汽機車之現值為何（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拍賣不足額為多少？遭拍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七、請陳報最高學歷、工作地點，並提出現職工作在职證明書、自任職迄今之薪資單、獎金明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金、季獎金、三節福利金、績效獎金、加班費、分紅、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

八、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聲請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列出計算式。並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

01 因？

02 九、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
03 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04 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含複委託交割帳戶、郵局、薪
05 資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
06 2年1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
07 歷史交易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
08 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
09 細；如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
10 源及性質。

11 十一、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
12 報財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
13 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
14 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

15 十二、請說明聲請人母親未達法定退休年齡，有何不能維持生活
16 之情事？並提出家族系統表、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診斷
17 證明書等。

18 十三、請說明112、113年度申報所得總額之每月平均收入皆低於
19 當年度法定最低工資，何以負擔生活開銷及扶養費？

20 十四、請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是否有出國或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國
21 外、離島旅遊？如有，原因為何？出國之花費數額為多
22 少？

23 十五、請說明向本院聲請更生前向金融機構皆正常繳款，何以向
24 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後始無力負擔債務之清償？並說明是否
25 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6 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非自願離職
27 證明等。

28 十六、請說明未能接受金融機構提供「12期、利率百分之7，每
29 期還款2,913元」之前置協商清償方案，原因為何？

30 十七、聲請人陳報積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為擔任
31 陳○慧之汽車連帶保證人，請說明主債務人是否有無力清

- 01 償之情事？該車輛目前現況為何？是否遭拖回抵償等情。
- 02 並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需包含何時借款、借款金額、
- 03 分期條件、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料）。